

4

Chapter

構成要件該當性

所謂犯罪構成要件，通常簡稱為「構成要件」，是指構成犯罪行為所必須具備的成立要件，屬於犯罪結構中建立犯罪不法所必要的要素。現今刑法所謂的構成要件，專指「狹義構成要件¹」，是指在刑法分則或其他刑罰法規中對於各種犯罪的成立要件所為的規定。立法者透過構成要件描繪了各種犯罪行為的類型，將其典型的不法內涵予以特徵化，因此也稱為「不法構成要件」²。

Section

1 概說

壹 構成要件與法益

刑法是一部法益保護法，每一個刑罰構成要件都有要保護的法益，**刑法之所以處罰一個行為的基礎就在於行為造成了構成要件保護法益的危險（危險或實害）**，法益因此是構成要件保護的客體。所謂「法益」，是指法律所要加以保護的利益、社會價值，甚至是一種機制，而作為構成要件保護的對象³。目前我國刑法分則的犯罪類型可先大致分為以下三種保護法益：

- 一、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內亂罪、外患罪、瀆職罪等。
- 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妨害風化罪等。
- 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殺人罪、傷害罪、竊盜罪、詐欺罪等。

1 早期學者曾採取「廣義構成要件」概念，認為所有犯罪的可罰性前提都是構成要件，包含不法構成要件、違法性、有責性甚至客觀處罰條件。

2 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71。

3 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72。

〈法益的功能〉

刑法是一部保護法益的法律，這是一段大家耳熟能詳的話語，但是法益對於刑法為什麼那麼重要呢？可以從法益的功能談起⁴。

一、解釋指針的功能

由於刑法是以保護法益為主要目的，因此在進行目的解釋時，其實就是一種以法益為導向的解釋方法，因此法益具有作為犯罪要件解釋指針的功能，在法釋義學上具有重大無比的意義。例如，詐欺罪（刑 § 339）是保護被害人的整體財產，而非對財產的處分自由。因此，施用詐術導致他人發生動機錯誤，使其與自己做出財產等值交易，不構成詐欺罪⁵，只涉及到民法上意思表示的詐欺。

二、限定刑罰權範圍的功能

以往的刑法，與道德、宗教和風俗密切相關，因此與大多數人的信仰、道德違背的行為，常被當成可罰的犯罪行為。而現今的刑法，著重在行為的「社會損害性」，並發展成「法益」的概念，只有侵害法益才構成犯罪，國家也僅應就侵害法益的行為施加刑罰，這就是法益限定刑罰權範圍的功能。

三、對現行法批判檢討的功能

從法益限定刑罰權範圍的功能延伸，法益可以用來節制刑事立法，尤其當立法者欲制定或刪除某一刑法罪名時，可從背後保護法益的思辨進行理性溝通，迫使立法者必須說明法條背後的理由，並讓不同意見者有機會展開不同的論述，凝聚合理的刑事政策共識。

4 整理自：許澤天，刑法總則，2021年7月二版，頁5-6；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30；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8-10。

5 例如，有人表面上說要賣給我一套法律二手教科書，我付錢後他卻給我相同價值的哈利波特全集，因為這時我的整體財產根本沒有減少，而詐欺罪是在保護整體財產，所以不會成立本罪！

貳 基本構成要件及其變體

針對某一類行為的基本態樣而規定的不法構成要件，稱為「基本構成要件」，如普通竊盜罪（刑 § 320 I）。如果就基本構成要件，再加上其他特殊要素，便成為「構成要件之變體」，以下分別說明不同種類的變體⁶。

一、加重與減輕的變體

加重的變體	減輕的變體
意義：立法者就某些基本構成要件，附加某些「特別要素」，而加重法律效果。	意義：立法者就某些基本構成要件，附加某些「特別要素」，而減輕法律效果。
例如，加重侮辱罪（刑 § 309II）之於普通侮辱罪（刑 § 309I）、加重竊盜罪（刑 § 321）之於普通竊盜罪（刑 § 320）。	例如，義憤殺人罪（刑 § 273）之於普通殺人罪（刑 § 271）。

二、依附性與自主性的變體

依附性的變體	自主性的變體
意義：指該變體的構成要件仍需要藉助、回溯基本構成要件來判斷是否該當構成要件。	意義：指該變體已經自立門戶，不用藉助基本構成要件來判斷構成要件是否該當。
例如，加重竊盜（刑 § 321）的成立，還是要藉助普通竊盜罪（刑 § 320）的基本構成要件來判斷。	例如，準強盜罪（刑 § 329），已經和竊盜（刑 § 320）、搶奪分離（刑 § 324），而且也不藉助於普通強盜罪（刑 § 328）的構成要件判斷。

三、非關構成要件的量刑規定或訴追條件

要注意的是，任何變體的規定，都必須具有構成要件的品質，才足以稱為構成要件。加重的變體，不一定是加重構成要件；減輕的變體，

6 以下整理自：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37-140。

不一定是減輕構成要件。因此，如果變體是單純的量刑規定或追訴條件，沒有構成要件的品質，行為人主觀上對變體情事不用認識，認識錯誤也不會影響犯罪成立。例如，特定親屬間竊盜得免除其刑（刑 § 324 I），僅是量刑規定；特定親屬間竊盜須告訴乃論（刑 § 324 II），僅是追訴條件。

參 構成要件要素

所謂構成要件要素，是指組成構成要件內容的各個要素，大致有以下分類⁷。

一、描述性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	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意義：純粹客觀描述具體事實對象，無須經過價值判斷就可以確定意義的構成要件要素。	意義：必須透過法官的價值判斷予以補充，才得以確定意義的構成要件要素。
例如，竊盜罪（刑 § 320）中的「動產」、殺人罪（刑 § 271）中的「人」。	例如，義憤殺人罪（刑 § 273）中的「義憤」、公然侮辱罪（刑 § 309）中的「侮辱」。

二、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意義：指描述犯罪行為之客觀外在形象的構成要件要素。	意義：指描述犯罪行為人主觀心理狀態的內在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主體：指構成要件中所明定的犯罪行為人。 2. 行為客體：指犯罪行為所侵害的或攻擊的對象，不論是人或物都有可能是犯罪的行為客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如傷害罪中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故意」（刑 § 277）。 2. 意圖：如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刑 § 320）。

7 以下整理自：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72-7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40-144。

3. 實行行為：指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方式。
4. 特殊行為情狀：指構成要件中所要求於實施行為時必須存在的行為情狀。
5. 行為結果：指犯罪行為在外界引起變動所造成的結果。
6. 因果歸責：指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之間必要存在，但通常未予明文規定的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Section

2 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

壹 概說

在結果犯的領域，要讓行為人負犯罪既遂的責任，首先必須行為與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也就是行為與結果之間必要的原因與結果的連鎖關係；其次，則是行為對於結果的發生具有「**客觀可歸責性**」，才能將結果歸由行為人來負責。如果缺乏其中一個，就不能讓行為人負犯罪既遂的責任⁸。

筆者的話

讀者們可以發現，筆者刻意將「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分成前後兩節來討論，這是因為筆者想要強調**兩者在判斷上應該分成兩階段來討論**。這是因為多數學說強調區分「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應該**先從經驗認識（不涉及價值判斷）的方法，把行為與結果當成自然現象觀察，確認有無「因果**

8 再次提醒讀者，只有在審查結果犯是否既遂時才需要審查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很重要!!!

關係」；確認因果關係後，應採取價值判斷的方法，認定行為人是否要為他引起的結果負責，也就是客觀歸責的問題⁹。

貳 條件理論（等價理論）

一、基本概念

多數學說所採的條件理論，是建立在一種「去除法」的「無條件即無結果」的條件公式上：「造成具體結果所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皆為發生結果之原因，有因果關係。反之，若可想像其不存在而結果仍然會發生者，則非刑法上的原因，無因果關係。」簡單來說，就是審查「若無此行為，則結果是否仍會發生」的問題。條件理論可以再簡化成以下的公式：「若非 A（行為），則非 B（結果）」⇒「A 與 B 具因果關係」。由於「條件理論」將所有促成結果發生所不可或缺的條件都予以同等看待，因此又被稱為「等價理論」¹⁰。

例如，甲開槍射擊乙，乙頭部中彈當場死亡，若沒有甲開槍的行為，那麼乙死亡的結果就不會發生，依據條件理論，甲開槍的行為與乙死亡的結果間具條件因果關係。

二、補充規則¹¹

（一）假設因果流程不影響條件理論的判斷

進行條件理論判斷因果關係時，重要的是**實際發生的事件流程與具體結果間的因果關係**，至於結果之後是否可能因為其他因素或以其他方式發生，並非所問。因為這些假設的因果流程對於實際發生的因果關係並無影響。

例如，在甲開槍射擊乙，乙頭部中彈當場死亡的案例中，從實際發

9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年1月十版，頁211；林東茂，刑法總則，2019年11月二版，頁96；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79；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55；李聖傑，因果關聯的發展在實務實踐的光與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1期，2007年12月，頁169-173。

10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年1月十版，頁213-21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56；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80-81；許澤天，刑法總則，2021年7月二版，頁75。

11 整理自：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58-159。

生的因果關係來看，若沒有甲開槍的行為，那麼乙死亡的結果就不會發生，甲不能主張「就算我不殺乙，乙在百年內也是必死無疑，所以不具有因果關係¹²」，因為假設因果流程不影響條件理論的判斷。

(二)行為只要是造成結果的共同條件「之一」，即足以判定為發生結果之條件

若以條件理論來篩選，應該沒有任何一個結果的發生可以僅僅回溯到單一條件，一個結果通常都是由許多個條件累積出來的，就像是環環相扣的鐵鍊，任何一環都是發生結果的原因，至於哪個條件重要到可以歸由行為人負責，那是屬於歸責的問題。

(三)結果發生是否亦由被害人異常因素（如特殊體質）或自身過失所共同造成，並不影響條件理論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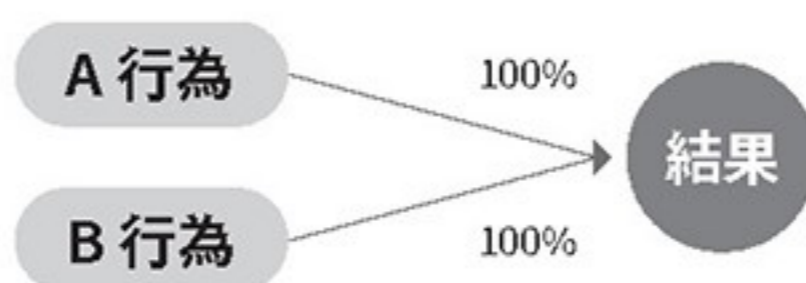
因被害人體質、被害人故意或過失行為而共同造成結果之發生者，並不影響行為與結果之間因果關係的判斷，只要行為造成的影響持續作用至結果發生時，行為就是結果發生的條件。

三、特定案例類型下的條件理論

(一)擇一因果關係（雙重因果關係）——條件公式的修正

1. 意義

「擇一因果關係」又稱為「雙重因果關係」，是指數種獨立條件同時發生作用，而任何一個條件均足以導致結果之發生。



2. 案例與說明

例如：丙為人失敗四處結仇，甲和乙某日基於各自的犯意，同時在丙的飲料中下了足以致死的毒藥，丙喝下後毒發身亡。如果我們單純的去操作條件理論，就會發現「就算甲不去下毒，丙也會被乙毒死」，反過來說「就算乙不去下毒，甲也會被乙毒死」，

12 如果可以這樣主張的話，所有的結果犯都沒有成立既遂的可能了……。

這時候就會得出「甲和乙下毒的行為與丙死亡間均無因果關係」的神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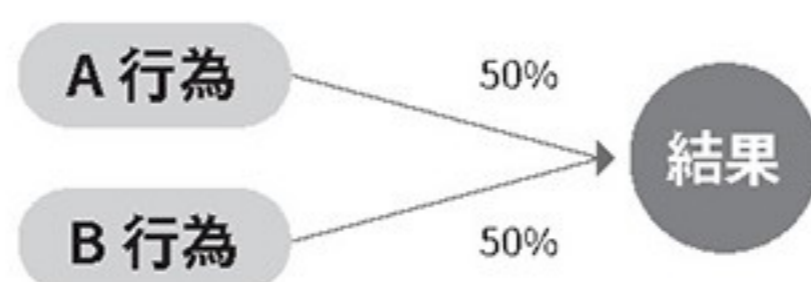
多數學說為了避免這種與事實相違的判斷，於是對條件理論作出了修正：**當多數具有擇一性、而非累積性的條件共同發生作用時，雖然可以想像該條件不存在時，結果仍然會發生，該條件仍屬結果的原因**¹³。依照修正後的條件理論回到上述案例中，不論是甲或是乙的下毒行為，都和丙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兩人都成立殺人既遂罪。

少數學說見解則質疑修正後的條件理論，牴觸了有利於被告的假設原則（罪疑唯輕原則），以及誤解了刑罰意義的極限。在擇一因果關係的情況下條件理論沒有修正的必要，對於數人均論殺人未遂罪即可¹⁴。

(二) 累積因果關係

1. 意義

「累積因果關係」是指，單獨的一個條件不能引發結果，必須兩個以上條件的聚合，才足以引發結果¹⁵。



2. 案例與說明

例如，甲和乙基於各自的犯意，分別對丙下毒，兩人各自所下毒的劑量本來沒有致命作用，卻因為同時下毒的關係而導致毒藥劑量足以致死。在這種情形下，依據條件理論來看，甲若沒有下毒丙就不會死亡，乙若沒有下毒丙也不會死亡，因此甲和乙下毒的行為均和丙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至於結果是否可以歸由各別行

13 王皇玉，刑法總則，2016年9月二版，頁177；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年1月十版，頁217-218；林東茂，刑法總則，2019年11月二版，頁97；林書楷，刑法總則，2020年9月五版，頁81-82；許澤天，刑法總則，2021年7月二版，頁80。

14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12年3月四版，頁272-273；許澤天，刑法總則，2021年7月二版，頁80，則認為此一見解忽略了雙重因果關係背後的已證明前提。

15 林東茂，刑法總則，2019年11月二版，頁97。

為人負責，則是在歸責上要另外判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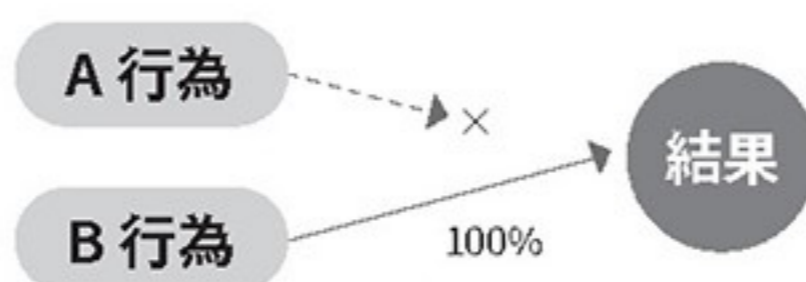
筆者的話

雖然教科書在舉累積因果關係的例子時，通常都會用兩人分別下不足以致死的毒藥、相加卻足以致死的案例來說明。不過前面有提到，其實很少有結果是可以僅僅回溯給單一條件的，大多數情況都是有許多條件累積起來，才會造成結果的發生，例如，甲打傷乙後，乙送醫治療，因醫生丙的疏失延誤治療，使乙成為植物人，接著醫院因設備檢查人員保養不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乙被燒死。也就是說，大多數的案例，都是屬於累積因果關係的情形，此類案例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並沒有爭議，有爭議的是後續客觀可歸責性的問題，也就是我們要決定結果可以歸責給誰的行為。

(三) 超越因果關係

1. 意義

「超越因果關係」是指原來的條件雖已開始作用，但因其他迅速而獨立的條件介入，而超越原來進行之因果關係，導致原來的條件並未持續作用到結果發生時¹⁶。



2. 案例與說明

例如，某甲打算要殺丙（丙好可憐一直被殺），於是在丙的汽車裝設炸彈，只要引擎一發動就會爆炸，在丙坐上車準備發動時，丙的另一仇人乙將丙從車上拉出並亂棒打死丙。雖然甲已經裝炸彈了，但是並沒有持續作用到丙死亡時，而是中間介入的乙亂棒

1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158-159。